

证券代码：831322

证券简称：朗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向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对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并对2025

年提出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公司对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需求，保证充足流动资金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朗悦科技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《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